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天业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公司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该公司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天绿 100%股权，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化解投资和资金回收风险。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意见

独立董事全泽、张鑫、王东盛签字如下：

